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年度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,288,849.01元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42,939,640.03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4,293,964.00元，公司2024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796,097,805.32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925,080,2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,746,700股后的921,333,58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921,333,585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，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

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4、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2,133,358.50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04,989,010.31元；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97,122,368.81元，该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比例为54.1116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1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说明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2,133,358.50	139,523,937.75	93,194,068.5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0,043,301.91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4,288,849.01	331,428,465.58	437,617,939.8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2,279,636,158.93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1,796,097,805.32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324,851,364.75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70,043,301.9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377,778,418.13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394,894,666.66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（2）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

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